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賢即尊強起重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紳紘國際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98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